

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科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赴陸安全風險觀念，並遵守相關規定與手續，切勿從事違規赴陸之行為，避免受罰及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及機關廉潔形象。	各科室主管	
2	請各庭、各科室主管依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涉有風紀疑慮人員提列標準」(如附件 1)，落實考核屬員，將考核資料具體記載，若有符合提列標準者，請建立「本院員工風紀動態考核紀錄表」(如附件 2)，每月登註異常動態資料(無者亦請登註)，密送本院政風室。	各庭、科室主管	
	政風室按月將上開資料，彙整簽報院長，以掌握人員狀況，發揮行政監督功能。	政風室	
3	有關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及反貪腐教育專題演講乙案，由本院政風室參考委員意見訂定專題演講實施計畫，屆時請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踴躍參加。	政風室	
4	有關如何落實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，避免洩密情事發生乙案，由本院政風室擬定相關措施，函請本院各單位落實有關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規定。	政風室	